請定奪等因知此則法令嚴明人知警懼矣緣係處置故殺姪
人犯及條事例并奏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闘毆傷人事限外死倫招奏
請
弘治元年四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馬　等題
為陳言申明職掌清理刑獄事該大理寺左寺右評
事魯永清奏切聞刑者民命所関刑清則化紉化行
則民用和睦而百順否則天降災譴而異興自古君天
下者未有不以刑獄為重也仰惟
皇上初登
寳位維新治化首頒
明詔
大赦天下是久禁囹圄者悉蒙
大造之恩犯至死刑者多獲再生之德中外歡騰華夷稱慶和
氣充周於兩間加祥以稱於六合故
郊祀一舉而瑞日增輝籍田一耕而靈雨即降皆是
聖德和氣感召之所致也太平休徵何以加此將見五穀豐登刑其
無刑誠有在於今日矣　臣幸除
明時備員法曹顧所司者刑名所專者參駁不敢越職妄言
謹以目擊耳聞弊所當革有官職掌并不係事件
條陳五事上瀆
天聽伏乞
優容採擇施行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除均地方以便審録一件

行移吏部施行及遵
律令以平刑罰等三件先已詳議具奏外內一件詳議律
意以重大辟節該伏覩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宣德皇帝勑諭內載聖置刑罰用天討以弼化 刑罰當則天
道和人心悅服國家天下享受其福否則感傷和氣災
沴百出是以古昔帝王必愼簡刑官我國家稽古爲
治建三法司自
祖宗以來愼重人命務在欽恤欽此及讀
大明律保辜限期內一條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
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他物皆限五十日莊誦再三不能無疑夫鬪毆成傷旣立
辜限則辜外身死當依本條今律云辜內因傷死者
以鬪 殺人論該載已明其在辜限在外及雖在辜
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又云各
從本毆傷法該載亦明今聞刑衙門未審據何所
見遇有毆傷辜外死者不分原傷有無平復輒依
毆殺之條坐以絞罪恐非律文之意律曰辜外因傷
死者不合償命則死者何辜誠如所去則辜限一
條可以刑去矣何用辜條哉況本條又云若所傷以上
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
篤疾又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切詳立限
之日惟以限滿爲斯若傷未平復辜限一百日不滿雖笞
杖之經未敢決蓋恐被傷致死傷命則杖刑雖贖若辜限
以滿傷未平復雖徒流之罪就便斷決隨即發遣具
限滿不平復毆傷必重有死之理若該償命豈應遽
以致傷全科其罪乎假有毆人至篤疾該杖一百流三千

里仍得犯人財產一半斷付篤疾之人養贍假使被
毆之人限滿不平復既將犯人坐以全流又斷以財產
若斷後被毆之人因傷身死復坐以死則非惟立法無有
犯極而全之也杖已流斷付財產又何處乎今笞杖徒
流悉依此斷獨辜外死者不依此條何其考律意而
矛盾若是也及親墮人胎條內註云墮胎者謂辜內子
死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者各徒本毆傷法
不坐墮胎之罪似此推之則辜因傷死者不坐以死明
矣謹按
大祖皇帝制律之時屢
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三六而不倦者凡欲生斯民也後又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中每一篇成輙繕書上
奏下於揭西廡之壁

親御諭墨爲之裁定雖笞杖徒流之輕尚歷歷明著其罪若
辜外因傷身死律該處死必明定禁罪何爲又云各從
本毆傷法乎昔待制馬宗元之父馬麟毆人致死雖在辜
限四刻之外尚不抵死蓋以刑欽恤法無人迩我
祖宗立法主意正在於此故明刑律六凡稱以百刻又曰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夫五刑之條莫重於反逆殺人
矜其老幼猶不加刑況鬪毆不過一時忿怒彼此交爭初
無殺意比之謀殺故殺不同所以特立辜限若因傷死者一
槩坐以絞罪是與八辜内因傷死者之罪無異矣豈
祖宗欽恤之乎律曰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一或失當則刑斯濫
矣高宗以刑不濫而致中興一寇準以刑不平而旱証刑之所

繫如此可不慎與書曰雖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経
又曰欽哉惟刑之恤哉此之謂也伏乞斷自
宸中或
勅都察院會議奏
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闘毆辜外因傷死者罪名
合無照依辜限條內該載擬罪惟復仍依闘毆
殺人律條件斷務求至當求為定規毋曰行之已久雖
以更改如此庶欽恤有稱情人心悅服而辜限一條不致
虛設矣前件查得先該本院
奏為講明律意以重民命事近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
初受寺正寺副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中而御
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先斷刑獄獄差
所於律餘多不熟讀而律意亦不講明所関囚人

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本
大至於人命一有所究関係非輕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
同謀官吏因於毆人致死本無挾私故勘而俱問斬罪者本
係故殺而却擬闘毆殺人絞罪者其他以非爲是以重作輕法
司尚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因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
此皆原問官律文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乞
勅南京法司堂上官督令屬 官天下都布按三司斷事理問及浙江等
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 各要將
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前忽畧置而不講其問囚之際參
差訊鞫務在得其真情方総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
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难以辯明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評事魯永清又奏前因臣會同
刑部尚書何 大理寺卿馬 等計議切惟律條之設肇

自性古我
朝斟酌最為適中且互相鬪毆若於虗怯致命去處被傷即時
身死者律有明條固不假論其餘致傷有輕重所以辜
限有遠近保辜者毆人成傷保其犯人之罪責其令醫治被
傷之人恐其致死使彼此各全其生也律曰辜限內皆須因傷
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律條其明因無別議又曰其在辜限外
及雖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
本毆傷法且其者要於先意及者事情違後是言若在辜限
外傷未平復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不因毆傷別因他故病
死者並擬毆傷本罪不坐毆殺之條曰別因他故死者從本毆傷
法則限外因傷死者雖不明開以鬪毆殺人論而其意亦
甚明矣不然何以折傷以上又曰辜限滿日不平復者依律
全科且折跌人肢体致成殘廢篤疾尚流三千里又將犯人

財產一半給被傷篤疾之人養膳若因毆人頭傷風從頭
瘡而入限外死者旣不生死又不斷付財產而止擬毆傷
流罪則是於死者反輕於生者反重不惟死者含寃於地下
而彼孝子慈亦抱恨於生前矣冉考詳刑要覽待制
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手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
時在限外四刻因訴郡得元父死者盖唐律明云保辜限內
死者依殺人論限外死者依本毆傷法無別因他故字樣死者
我
朝
大明律條辜條內文意似不相同也但人多不肯講明律往引宗元
為說而致疑耳且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
續若限內致傷而死不償命恐無此理亦非我
朝律文之意况限外因傷死者擬以毆殺人絞罪自國初至今已踰

百年若有所擬前人豈不具奏　無今後凡鬬毆傷人Ꟶ前
跌折人肢体毀敗人陰陽破人骨墮人胎斷人舌等傷官司責
保辜限内不能平復經綿至於限外而死情真是實者仍
擬鬬毆殺人絞罪原問衙門謟將備問招由奏
請定奪其辜限内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務與推究
真情力為辨明不許拘於限内果堪原告刁撥被告之人一槩
問擬死罪致有抑寃有傷和氣庶於律意不遠而刑罰固遏
事体歸一而法司有據緣係申明律意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通行内外若有擅自綁縛軍民財官搶擄財物傷人姦淫婦女該
罪者依律處决律不該死者軍旗舍餘發極邊衛分充軍
常川守哨民發口外充軍若止是綁官者軍旗餘舍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俱連當房妻小發遣隨住例
成化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為禁治刁惡
事四川道呈刑科抄出
欽差巡按四川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　奏称四川地方置在西南極邊諸種
夷類叛服不常軍民土豪以強凌弱以衆暴寡豪猾興詞訟煩瀆
聖聽宣德年間是豪官李宗等朋惡為害蒙差副使都御史賈諒
拿觧赴京編發充軍其後南溪縣刁民宋進等綁縛知縣汪
沉赴京告虚為首處决為從者充軍以此軍民知惧地方稍寧
近年以来前弊漸生累有強軍豪民糾衆黨惡行兇叛逆
刼殺人財姦慿婦女攻燒縣治毒害鄉村人有子避粮差
全家逃入蠻塞與蠻交結勾引為害及有因田土人命錢
粮分事不服官司蹈發催勾輙聚百十餘人執鎗特刀戜坑
殺人或刼奪囚犯或官司問理責打避迯身死耽將糾集